**臺南市113學年度薪傳教師培訓暨教學輔導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
3. 教育部113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4. 臺南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
5. 目的：
6. 透過薪傳教師教學輔導工作，提供初任教師與需成長教師教學領導與心理支持，精進專業知能，提升教育品質。
7. 運作薪傳教師諮詢輔導機制，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與專業成長，提供共同備課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所需支持，合作解決教育專業問題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，實踐良師典範的支持力量。
8. 辦理單位：
	* + - 1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				2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所屬中小學有三年內初任教師之學校
				3.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教專輔導團、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
9. 實施對象：本市所屬中小學有三年內初任教師之學校及薪傳教師
10. 學校遴派薪傳教師之資格：
11. 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者。(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取證名單如附件3)
12. 取得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認證資格或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。
13. 正式教師教學年資滿5年以上；校內無適合人選者，得遴派教學年資3年以上之教師，或跨校邀請。
14. 薪傳教師之輔導對象：
	1. 初任三年內之正式教師，每位初任教師均要配對一名薪傳教師。
	2. 初任教師具代理教師或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，得依意願配對輔導。
15. 薪傳教師之權利：
16. 薪傳教師以輔導2名初任教師為限，每輔導初任教師1名，得減授課節數1節，跨校輔導者，得減授課節數2節。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，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，得改發鐘點費。
17. 輔導績優者，由各校辦理敘獎，實施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於校內外公開發表。
18. 薪傳教師之職責：
19. 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24小時(培訓課程表如附件1)，已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者，得不用參加。
20. 協助初任教教師了解與適應班級（群）、學校、社區及教職之環境。
21. 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/科目教師進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。
22. 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，包括觀察教師之教學，提供回饋與建議，或進行示範教學；與初任教師共同審視教學內容，協助建立專業檔案；其他教學事務提供建議與協助，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、協助課程設計等。
23. 薪傳教師提報教學輔導成果方式：
	1. 申請減課者，1學年須至少進行4次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，完成教學觀察三部曲紀錄表4份、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和輔導案例紀錄表1份。
	2. 未申請減課者，1學年須至少進行1次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，完成填寫教學觀察三部曲紀錄表1份、平時輔導紀錄表1份。
24. 113學年度薪傳教師教學輔導辦理方式：
25. 實施期程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
26. 配對方式：薪傳教師依學校安排初任教師進行輔導，以服務原校為原則，必要時可跨校輔導。
27. 教學輔導計畫申辦作業：
28. 於教育部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台」進行線上申辦，申辦時間：113年6月5日至7月31日，申辦網址：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>，請以學校帳號登入，填報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表單及補助經費，並上傳薪傳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計畫申請表(如附件2)。
29. 薪傳教師擬定初任教師輔導計畫，每輔導一名初任教師，每週得申請減授課節數1節，每學年度至多40節，每位薪傳教師以輔導2名初任教師為限，減課鐘點費由教育部專款支出，擇優錄取200案為原則。
30. 未申請補助經費者，亦須至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台」平台申請填報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表單，以利上傳觀課紀錄及輔導紀錄等教學輔導成果。
31. 計畫執行成果請定期上傳教育部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台」以備查核。(平台功能操作說明如附件4)
32. 為確保薪傳輔導教師之專業成長與工作內容，本局將另行訂定輔導與定期檢核機制。
33. 113學年度薪傳教師教學輔導成果績優者，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申請減課之薪傳教師，核予嘉獎一次，未減課之薪傳教師，核予嘉獎二次。
34.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、

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課程主題 | 時數 |
| 1 |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| 3小時 |
| 2 |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| 3小時 |
| 3 |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I | 6小時 |
| 4 |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 | 6小時 |
| 5 |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| 3小時 |
| 6 | 教學行動研究 | 3小時 |
|  | 合計 | 24小時 |

附件2、

薪傳教師教學輔導計畫申請表

**封面**

**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中（小）學113學年度辦理薪傳輔導教師實施計畫**

**臺南市113學年度**

**○○區○○國民中（小）學**

**薪傳教師教學輔導計畫申請表**

**承辦人： 教（導）務主任： 校長：**

**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依據** | **臺南市113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****薪傳輔導教師實施計畫** |
| **辦理目的** |  |
| **預期效益** |  |
| **辦理單位** | **主辦單位** |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|
| **承辦單位** |  |
| **參與人員** | **初任老師\_\_\_\_\_\_\_\_\_\_人**  | **薪傳教師\_\_\_\_\_\_\_\_\_\_\_人**  |
| **輔導總節數** | **節**  | **申請經費總額** |  **元**  |

**承辦人： 承辦主任： 校長：**

**表1、教學輔導計畫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壹、薪傳教師基本資料** |
| 薪傳教師姓名 |  | 學校職稱 |  |
| 任教年級/領域 |  | 教學年資 |  |
| 基本專業資格(可複選) | □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□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□取得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□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□正式教師教學年資滿5年以上 □正式教師教學年資3年以上 |
| **貳、初任教師基本資料** |
| 初任教師姓名 |  | 職務（可複選） | □主任 □組長 □導師 □科任 □其他：  |
| 初任教師級別(成為臺南市正式教師的學年度) | □113級 □112級□111級　 | 任教年級/領域 |  |
| 服務年資(含代理教師或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) | □3年以下（含3年）□4年至10年（含10年）□11年以上 | 學歷 |  |
| **參、初任教師專業表現之分析** |
| 一、教師的優勢： | 二、需要成長或協助的部份： |
| 1. 本學期∕年輔導的目標（請條列）：
 |
| **參、教學輔導活動預定期程：**教學輔導活動時間須達15週至20週以上，可依預期執行次數自行增列表格。 |
| 次數 | 預定輔導日期 | 預定輔導方式或重點 | 備註 |
| 第1次 |  年∕ 月∕ 日 | （例如：環境脈絡認識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課程與教學設計、教學觀察與會談、教學省思、專業成長、學習成果分析、個案討論、教學檔案製作、教學行動研究、教學示範、教材教法、共同備課、其他）文字敘述： |  |
| 第2次 |  年∕ 月∕ 日 | （例如：環境脈絡認識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課程與教學設計、教學觀察與會談、教學省思、專業成長、學習成果分析、個案討論、教學檔案製作、教學行動研究、教學示範、教材教法、共同備課、其他）文字敘述： |  |
| 第3次 |  年∕ 月∕ 日 | （例如：環境脈絡認識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課程與教學設計、教學觀察與會談、教學省思、專業成長、學習成果分析、個案討論、教學檔案製作、教學行動研究、教學示範、教材教法、共同備課、其他）文字敘述： |  |
| 第4次 |  年∕ 月∕ 日 | （例如：環境脈絡認識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課程與教學設計、教學觀察與會談、教學省思、專業成長、學習成果分析、個案討論、教學檔案製作、教學行動研究、教學示範、教材教法、共同備課、其他）文字敘述： |  |
| 第5次 |  年∕ 月∕ 日 | （例如：環境脈絡認識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課程與教學設計、教學觀察與會談、教學省思、專業成長、學習成果分析、個案討論、教學檔案製作、教學行動研究、教學示範、教材教法、共同備課、其他）文字敘述： |  |
| 第N次 |  年∕ 月∕ 日 | （例如：環境脈絡認識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課程與教學設計、教學觀察與會談、教學省思、專業成長、學習成果分析、個案討論、教學檔案製作、教學行動研究、教學示範、教材教法、共同備課、其他）文字敘述： |  |

**附件2-2：提供學校使用**

**表2、平時輔導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薪傳教師 |  | 任教年級∕學科 |  |
| 初任教師 |  | 任教年級∕學科 |  |
| 會談日期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地點 |  |
| **一、輔導方式或重點（可複選）：** |
| □1.環境脈絡認識 | □2.班級經營 | □3.親師溝通 | □4.課程與教學設計 |
| □5.教學觀察與會談 | □6.教學省思 | □7.專業成長 | □8.學習成果分析 |
| □9.個案討論 | □10.專業檔案製作 | □11.教學行動研究 | □12.教學示範 |
| □13.教材教法 | □14.共同備課 | □15.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二、輔導紀錄：** |
| **1.初任教師優勢與肯定：** | **2.初任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：** |
| **3.初任教師省思與下一步行動：** | **4.薪傳教師回饋與下一步行動：** |
| **教師專業發展規準：請選出本次會談對應之規準，可複選（本規準為教育部1050422修正之教師專業發展規準）。**□A-1-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。□A-1-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，選編適合之教材。□A-2-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□A-2-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□A-2-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□A-2-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□A-3-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□A-3-2教學活動中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□A-3-3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□A-4-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□A-4-2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□A-4-3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□A-4-4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□B-1-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□B-1-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□B-2-1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□B-2-2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□B-3-1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了解學生差異。□B-3-2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。□B-4-1運用多元溝通方式，向家長說明教學、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。□B-4-2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，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。 |

**附件2-3：提供學校使用**

**表3、輔導案例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薪傳教師 |  | 任教年級∕學科 |  |
| 初任教師 |  | 任教年級∕學科 |  |
| 會談日期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地點 |  |
| 案例標題 | 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撰寫輔導紀錄日期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
| **案例主題：**（勾選所描述事件之主題或主要問題，可複選） |
| □1.環境脈絡認識 | □2.班級經營 | □3.親師溝通 | □4.課程與教學設計 |
| □5.教學觀察與會談 | □6.教學省思 | □7.專業成長 | □8.學習成果分析 |
| □9.個案討論 | □10.教學檔案製作 | □11.教學行動研究 | □12.教學示範 |
| □13.教材教法 | □14.共同備課 | □15.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輔導紀錄隱私權的保護程度：**□1.輔導結束後，可將撰寫者匿名供人討論（撰寫者擁有著作權，只同意供人討論或教學使用）。□2.輔導結束後，請勿讓其他人瀏覽。 |
| **一、初任教師遭遇的情境敘述**（應包含事件背景、人物描繪、情節推演、衝突或困境點、當下的處理…等要素）**：** |
| **二、關鍵人物相關背景描述**（包括主角和其他人物的人口變項和家庭、學校背景等）**：** |
| **三、關鍵問題**（事件中等待解決的問題或可以輔導的內容）**：** |
| **四、薪傳教師對初任教師的建議和協助**（請寫出提出的建議和實際協助情形）**：** |
| **五、事件最後的結果或心得與感想**（寫下事件最後的結果或撰寫時的情況，以及薪傳輔導教師對這件事情的心得感想）**：** |

備註：每個欄位均須填寫，可條列，填寫字數總和在300字以上。